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潭龙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潭龙街道位于延津县城西入市口，处于产城（县城、产业集聚区）结合部，辖区面积 3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3.7 万亩，下辖 19 个村，户籍人口 2.16 万人，常住人口 1.84 万人。紧紧围绕“繁荣城郊经济带、打造产城结合部、扮靓城西入市口”的战略定位，把项目建设、特色农业发展作为推动经济发展、实现乡村振兴的主要抓手和重要载体。

潭龙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共 9 个类别 124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共 15 个类别 96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共 11 个类别 86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党代会任期制和党代表联络服务制度，做好党代表推选，服务保障代表履职。
4	负责街道机关、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5	加强村级组织建设，抓好村“两委”换届工作，选优配强班子成员，做好“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教育培训、监督管理，落实村“两委”和离任村干部待遇。
6	持续规范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运行和使用管理，提升综合使用效能。
7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深入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深化运用“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管理与考核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建立离退休干部联络机制，落实关怀制度，做好教育引导、服务保障等工作。
1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3	履行纪检监察监督责任，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4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负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成果运用。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业务培训，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6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教育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7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8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规范宗教事务。
19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20	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1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阵地建设，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联络、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提案办理工作，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23	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做好兵役登记、民兵建设、国防教育动员等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4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教育培训、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推优入党工作，鼓励青少年参与社会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6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巾帼志愿服务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开展科普宣传主题活动，推动科学技术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8	发挥“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24 项）	
29	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负责辖区项目的统计、上报，围绕主导产业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31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线索收集、对接洽谈等工作，促进项目签约。
32	推动闲置厂房、空闲院落等低效用地腾退盘活，做好建设用地的管理利用。
33	做好辖区项目的手续办理、建设、竣工投产等服务保障工作。
34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落实助企惠企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35	做好企业技改排查，推动校企校地合作，深化“产学研”合作，培育企业人才，发展企业科技创新。

序号	事项名称
36	开展“四上”企业培育和“准规上”企业入库服务，引导企业规范化经营。
37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了解企业技能人才需求，为企业提供人才服务保障。
38	做好中小微企业培育及资金申报，对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梯度培育。
39	负责银企、政企对接，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做好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
40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充分发挥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41	加强经济运行数据监测，负责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42	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43	做好辖区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
44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45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动资产保值增值。
46	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
47	加强诚信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开展信用建设各类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8	做好本辖区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摸底排查，引导督促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商品价格、反食品浪费、“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督检查机制。
50	落实开展“好差评”“我要评议”等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51	积极延伸培育钻石产业链，发展新材料特色产业。
52	围绕引黄调蓄（固头）工程项目谋划，打造集生态观光、休闲娱乐、文化体验、商业商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圈。
三、民生服务（19项）	
53	开展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负责辖区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做好奖励扶助申请受理和审核上报。
5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55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申报等工作。
56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初核、信息查询等工作。
5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受理、信息查询等工作。
58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59	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建立、动态管理，负责高龄津贴等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
60	推进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开展老年人文娱活动和养老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工作，负责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定期入户走访，做好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保障工作。
6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动态管理工作。
63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64	对发生突发灾害、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造成生活困境的群众进行摸底、上报，做好临时救助。
65	指导村加强和规范“一约五会”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推进移风易俗。
66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做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等工作。
67	负责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村级便民服务场所建设，推进“帮办代办”“有诉即办”等服务。
68	加强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联系沟通，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和权益维护工作。
69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70	加强红十字知识宣传，开展慈善募捐、无偿献血等慈善公益活动，推进乡村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71	负责失地保险金发放政策的宣传，失地保险金的申报、查询、核实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5项）	
72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73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74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75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6	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梳理分析内部性、行动性、苗头性风险信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7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工作。
78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和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79	做好特殊群体动态摸排、教育疏导、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0	开展扫黑除恶、打击传销、防范电信诈骗和非法金融等宣传教育工作。
81	负责反邪教宣传教育、线索摸排、重点人员管控及教育转化工作。
82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83	深化“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民调队伍”机制，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健全群防群治体系。
84	做好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增强群众自救意识。
85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警示教育，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药品安全知识。
五、乡村振兴（16项）	
87	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做好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88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89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90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91	指导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支持、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92	加强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规范集体经济合同，定期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93	做好土地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等工作，推广规模化种植。
94	负责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95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
9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户厕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97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申报、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8	落实防返贫致贫措施，开展帮扶救助和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99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做好农业技能培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100	发挥“延津胡萝卜”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优势，发展胡萝卜酒、胡萝卜酱等产品，延伸壮大产业链条。
101	依托小油房村食用菌、冯庄村红薯、寨子村豆腐、周大吴村蛋鸭养殖等特色农产品，打造“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带。
102	对接延津县电商产业园，探索“基地+企业+线上”运作模式，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六、生态环保（4项）	
103	做好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104	落实“河长制”，按权限做好辖区河道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5	落实“林长制”，开展国土绿化、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做好辖区植树造林工作。
106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6项）	
107	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评审、实施、调整等工作。
108	推进本辖区农村道路、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弱电线路规范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做好农村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服务保障农村日常用水，引导群众节约用水。
110	负责道路建设项目申报，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绿化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111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城市规划区外地区的卫片图斑，依法依规做好城市规划区外农户私搭乱建的整改工作。
112	负责规范沿街商户、集会市场秩序，维护环境卫生。
八、文化和旅游（3项）	
113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按权限做好文物巡查、问题线索上报。
114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挖掘、申报，做好“延大柳编”传统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推广工作。
115	做好辖区综合文化服务站等文体设施建设、管护，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九、综合政务（9项）	
116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17	落实机要保密制度，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8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监督、管理，信息报送，印章管理等工作。
119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0	负责本单位人员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
121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置。
122	负责机关日常管理，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会务管理等工作。
123	负责机关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指导村做好档案工作。
124	按权限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交办事项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党史、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居）做好乡镇（街道）志、村（居）志编纂工作，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 3.组织开展县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组织开展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二、经济发展（3项）				
2	除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以外的其他基础数据统计工作	县统计局	1.负责数据监测、审核、验收、查询、汇总、研判、上报； 2.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做好基础数据统计工作。	提醒统计调查对象按时上报数据。
3	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延津县税务局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依法进行税收征管。	1.配合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3.协助税务机关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4.支持、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县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 1.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重点项目的详细规划与设计方案，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2.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支持，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3.协调各方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材料、设备等，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1.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2.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支持，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1.与居民沟通，收集并反馈对于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的社会接受度； 2.关注因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保持良好的建设环境。
三、民生服务（10项）				
5	新生儿参保登记（免费享受医保待遇）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新生儿的缴费明细录入并审核、复核。	1.组织各村协办员宣传国家政策； 2.配合做好新生儿参保登记的初审和材料收集工作，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教育体育局： 1.加强统筹协调，与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共同进行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2.制定体育行业标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维护周边治安。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学技术局： 制定行业标准，做好日常监管等工作。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2.发现问题及时向县直有关部门报告； 3.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规经营检查。
7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零工市场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负责零工市场的信息收集、发布； 3.负责劳动力就业信息收集更新。	1.对就业困难人员受理申请，对材料进行初审及必要时入户调查； 2.及时将辖区内零工信息录入智慧平台； 3.对零工市场用人单位信息登记，并做好用工信息发布。
8	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乡镇（街道）报送的数据统计、公示工作； 2.负责做好使用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监督管理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工作。	1.宣传公益性岗位政策； 2.指导各村按需规范开发公益性岗位； 3.开展公益性岗位补贴材料收集、整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发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 2.据实核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金额并报政府审定批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3.待补贴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及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1.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初审； 2.上报补贴对象人员名单。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暂停、终止及追缴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材料审核、业务复核工作； 2.对符合经办规程要求的业务予以办理； 3.每月定期进行全县养老保险待遇拨付； 4.规范停发待遇程序，及时复核乡镇（街道）提交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手续。	1.收集并上传业务办理所需材料； 2.协助待遇领取人员按时开展资格认证工作； 3.每月核对各村上报死亡人员名单及时办理停发手续，对未及时上报停发所造成的违规领取社保待遇进行追缴。
11	对违规领取民政救助、残疾人补贴等资金待遇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业务培训、工作指导；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需停发的人员及时停发，对未及时停发所造成的违规领取待遇进行追缴。	1.排查并及时报送应停发待遇人员名单； 2.对未及时上报所产生的违规领取待遇进行追缴。
1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确定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 2.根据改造对象的残疾程度和家庭情况，确定改造内容（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它设施等）。	1.做好残疾人家庭情况摸底； 2.及时上报改造申请。
13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工作	县民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	做好公益性墓地的规划选址审核、申请上报、建设管理。
14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烈士陵园、烈士墓园、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1.对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排查，做好问题上报工作； 2.做好零散烈士墓周边环境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对特殊人群（监测户、低保户）医保费用征收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将参保计划逐级分解，细化到乡镇（街道）、村（居）； 2.及时掌握特困、低保、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风险未消除）等困难群体人员信息，确保特殊人群全员参保。 县民政局： 负责落实医疗救助对象人员信息标注和数据共享，做好低收入人群参保缴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落实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风险未消除）人员信息与医保信息的数据共享。	根据县医疗保障局反馈名单协助通知监测户、低保户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16	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民政局	1.对养老机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 2.排查养老机构安全隐患并督促限期整改； 3.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4.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配合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巡查、排查，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养老机构做好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17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负责全县“扫黄打非”工作方案的制定及责任落实。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扫黄打非”涉及本领域相关执法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	1.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扫黄打非”宣传，引导辖区群众自觉抵制各类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发现印刷、仓储、销售、散发、运输非法出版物及传播有害信息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非法出版活动，及时上报，积极协助上级执法部门抓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和各类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扫黑除恶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上传下达、台账建立、交接交办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工作； 2.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1.协助开展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工作； 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9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公安局	1.做好全县反诈宣传指导工作； 2.落实预警劝阻制度，对每一个预警对象进行见人见手机式回访； 3.做好案件侦办和追赃挽损工作。	积极开展辖区内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劝返工作。
20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同相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金融领域风险。 县公安局： 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组织调查认定并依法打击。	1.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委 宣传部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防溺水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利用各类媒体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掌握全县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兼任法治副校长的干警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亡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 县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发布防溺水“安全地图”，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建立健全辖区河道、坑塘等水域安全管理制度； 2.做好防溺水宣传和安全教育； 3.在未成年人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切实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和设置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4.督促村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落实好安全工作职责，尤其是暑期、节假日放假学生因脱离学校教育、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监管等特殊情形，落实好有效监管措施。
22	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稳控工作	县公安局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落实管控措施，确保不漏管、不失控，坚决防止和减少扰乱社会秩序、妨碍公共安全等严重犯罪行为的发生。	1.加强对辖区内有现实肇事肇祸倾向或行为人员的监督； 2.经鉴定符合治疗条件的，协助公安机关送指定医院治疗。
23	暂住人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暂住人口登记工作； 2.定期核对暂住人口登记情况，对暂住人口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3.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责任和措施。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 3.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4.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 6.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1.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担任矫正小组成员的履行矫正小组相关工作职责； 2.指导村民委员会为调查评估提供必要的协助； 3.协助查找失联社区矫正对象； 4.指导村民委员会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 审核承办者提供的申请材料； - 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 依法查处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 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以及确保救援车辆通行； - 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县城区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 - 协助维护县城区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活动内容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1.牵头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3.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听取学校和社会各界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消防疏散演练。 县公安局： 1.把学校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区域，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地区增设治安岗亭和报警点； 2.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处置扰乱学校秩序和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下学时间，根据需要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县交通运输局： 1.审批校车运行线路； 2.依法查处校园周边出租车、私家车非法营运行为； 3.根据城区内寄宿制学校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学生人数，协调增加运营车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依法禁止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园周边饮食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经营的小卖部进行监管和查处，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7项）				
27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技术工作；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配合组织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动员、组织各村开展病虫害问题的统防统治。
28	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保险承保数据进行核对、汇总，确认无误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县财政局提出保费拨付申请； 2.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承保理赔服务，提供专家鉴定等技术支持。 财政局： 1.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2.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工作。	1.协助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3.核对农户保费与保险清册，并出具抽查报告； 4.负责将农户自负保费一次性划转给保险经办机构； 5.审核承保机构上报的各村保险清册并对承保面积进行确认，及时上报情况； 6.对种植业、养殖业保险承保数据进行核对、汇总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4.负责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6.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及时上报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动物疫病防控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 4.出现疫情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5.牵头做好死亡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6.会同财政部门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1.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3.对发现病死畜禽及时上报,必要时配合上级部门对疫区实施封锁; 4.配合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31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做好政策宣传; 2.负责县级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管理; 3.负责小额信贷到期利息补贴; 4.负责逾期小额信贷的处置。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配合收集、审核、整理农户信用信息; 3.收集整理上报相关贷款申请材料; 4.加强风险防范,配合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小额信贷贷后管理; 5.配合辖区内金融机构开展不良小额贷款清收。
32	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做好各项惠农补贴相关的政策宣传、信息初核、公示发布、汇总上报、监督发放工作。
33	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1.开展农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在开展农业机械年度检验时配合提供场地,通知农业机械所有人按时进行现场安全技术检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民族宗教（1项）				
34	暂不公开。			
七、社会保障（3项）				
35	残疾人证件办理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对残疾人证的办理、到期换证、注销、迁移、挂失补办、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的工作； 2.负责督促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残疾人员进行换证。	1.对残疾人证办理、到期换证、上门办证等业务进行政策宣传； 2.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36	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民政局： 1.制定改造标准，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补贴申请； 2.开展入户评估及改造方案公示； 3.完成改造验收及后续回访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按要求对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进行监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估老年人健康需求，适配辅具设备。	1.摸排辖区内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 2.做好适老化改造的申请受理、初核工作，并向县民政局提供需要适老化改造的人员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指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2.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3.协调有关地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1.发挥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八、自然资源（11 项）				
38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核转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征收工作； 2.负责材料审核； 3.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1.做好土地征收政策宣讲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收集辖区内农用地转用材料及土地预征收材料； 3.做好土地征收群众协调工作。
39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临时用地材料审核及受理审批，并报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2.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1.协调对接村集体，合理确定临时用地选址位置； 2.协助临时用地单位与所属相关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用地协议； 3.参与接收复垦验收合格后的临时用地。
4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审核转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材料审核； 2.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1.协助申请人填报申请材料，收集整理项目立项、入股方案、入股合同、规划图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对申请建设用地材料进行初审，并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对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进行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符合要求的设施农业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完成项目上图入库。	1.收集项目经营者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个人材料； 2.指导用地者制定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 3.审核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设施农业项目使用土地协议和土地复垦协议，并在使用结束后及时督促用地者进行复垦。
42	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本地国土变更调查，实施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等工作，并对本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具体负责； 2.督促第三方公司在调查过程中与乡镇（街道）进行充分沟通对接。	1.协助勘察现场，配合做好实地调查举证； 2.收集反馈意见建议； 3.提供核查所需资料。
43	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审核农村房地一体登记的申请； 2.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	1.动员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农户申请农房登记； 2.配合做好权籍调查、确权登记的组织协调工作； 3.做好确权登记初审工作。
44	征收土地补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根据用地批复及时申请征地补偿款； 2.与乡镇（街道）、涉及村庄签订征地三方协议； 3.征地补偿款到位后，及时拨付乡镇（街道）。	1.与县自然资源局和涉及村庄签订征地三方协议； 2.及时申报征地补偿款，并将征地补偿款及时发放到位； 3.组织清理青苗和附着物，并向县自然资源局进行书面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外违法图斑的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工作； 2.对疑似违法图斑核实认定；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需要强制执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2.对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劝阻，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4.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外违法图斑的整治工作。
46	对破坏耕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破坏耕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或移交相关执法机构查处。	1.配合做好巡查； 2.对发现或收到的破坏耕地自然资源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47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1.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等保护管理工作。
48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利用土地日、测绘法宣传日等多渠道宣传测量标志的重要性，提高保护意识； 2.与委托方签订管护协议，明确责任义务，督促落实巡查、维护等保管责任； 3.对损毁的测量标志组织修复。	1.宣传测量标志保护法律法规； 2.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生态环保（10项）				
49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交通运输在建项目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在公路上运输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车辆治理。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巡查；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保护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及时制止、先期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对涉嫌环境违法情况予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要求的，向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通报。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1.对水生态环境开展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主要水污染物减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和环境问题整治等工作。
51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1.编制土壤污染防治方案； 2.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土壤污染的监督管理。	1.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对污染的土壤进行修复。
52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1.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依法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和执法处罚。	1.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巡查； 2.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对涉嫌违法情况予以上报。
53	辖区内河道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	县水利局	1.组织实施相应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或细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 2.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开展相应河湖问题整治，督促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处理和解决河湖出现的问题； 4.组织、研究、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有关问题。	1.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河长报告； 2.组织开展河道清漂、保洁等，配合上级河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道问题清理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县管河道内及河道红线规划区内的阻水障碍物、破坏河道堤防、取土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县管河道的日常巡查; 2.对巡查发现和乡镇(街道)上报的县管河道内及河道红线规划区内的阻水障碍物、破坏河道堤防、河道采砂、取土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河道管理法律法规; 2.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执法并做好群众工作。
55	车辆“带泥上路”查处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道路运输行业进行日常监管; 2.负责从源头上预防和杜绝超限运输行为,对运输土方、砂石、垃圾、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车辆的脱落扬撒行为进行严格检查; 3.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带泥上路”车辆的监管和执法力度; 4.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驾驶员和相关人员的环保意识。	1.加强车辆带泥上路危害的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对违规“带泥上路”车辆开展执法。
56	“散乱污”企业排查、界定、整治、取缔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1.做好上级关于“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文件精神宣传; 2.督促乡镇(街道)每月按时上报“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工作台账,进行汇总; 3.依据省、市相关文件对“散乱污”企业进行界定并出具意见; 4.适时开展“散乱污”企业取缔情况后督查,确保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	1.做好辖区“散乱污”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待上级出具具体意见后,按照指导意见进行整治、取缔; 2.每月按时上报“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工作台账。
57	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1.对县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加强日常检查排查,对乡镇(街道)上报(举报)的问题依法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对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进行常态化巡查排查; 2.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违法违规案件的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行为的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宣传、动员经营户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行为进行处罚。	1.配合主管部门宣传、动员经营户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发现问题及时固定证据,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主管部门。
十、城乡建设（7项）				
5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项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制定、实施全县乡村规划建设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 2.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项目）核发。	1.受理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 2.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60	县级道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县级道路损坏情况; 2.协助做好辖区县级道路养护工作。
61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对人防工程的规划、建设进行审批; 2.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行为; 3.制定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4.监管人防工程建设、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5.审批人防工程的拆除、报废; 6.战时或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时,依法依规统一调配使用人防工程。	1.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内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指导村民委员会共同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向村民宣传人防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 3.及时发现并上报本辖区内人防工程存在的损坏、侵占、违规使用等问题,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 4.在战时或者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时,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的调配使用和管理相关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和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健全工匠培训和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编制的农房和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范本； 3.规范工匠从业行为，加强日常管理； 4.开展工匠信用评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职业培训管理要求，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的工作指导。	1.协助收集建筑工匠情况； 2.协助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等活动。
63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 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依法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做好日常消防检查和灭火救援工作； 2.制作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宣传材料； 3.依法查处经营性自建房非法建设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经营性自建房用地规划； 2.依法查处违反土地、规划等法律法规的经营性自建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规范市场准入行为，对申请经营性自建房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进行形式审查； 2.负责查处经营场所未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等问题。 县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做好灭火救援工作； 2.依法查处经营性自建房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1.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按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 2.督促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按照规定要求维护整改。	1.排查新建、改（扩）建、重建经营性自建房的建设信息，并抄送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 2.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性房屋安全员制度，落实网格化动态管理要求； 3.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督促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按照规定要求维护整改； 5.配合做好依法查处各类经营性自建房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审核乡镇(街道)上报材料、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3.组织农房改造验收,并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做好农房安全排查、上报; 2.做好建房选址、报批工作; 3.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4.核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5	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审核街道上报材料、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3.组织农房改造验收,并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做好农房安全排查、上报; 2.做好建房选址、报批工作; 3.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4.核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十一、交通运输(1项)				
66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排查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按照分工做好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线的设置维护。 县公安局: 1.按照分工做好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线的设置维护; 2.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1.加强宣传,提高辖区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2.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1项)				
67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制定文物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文物保护“五纳入”政策; 3.定期组织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4.对普查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依法予以认定; 5.对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及时上报新发现文物; 3.及时上报破坏文物违法活动案件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营业性演出活动日常监管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程序和条件； 2.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 3.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 4.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1.协助排查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十三、卫生健康（1项）				
69	组织全民献血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献血方案； 2.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1.做好献血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参加献血活动。
70	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负责辖区传染病疫情报告和艾滋病、肺结核等病人管理； 2.负责传染病预防和控制、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3.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防控工作。
71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4.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5.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和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普法宣传和健康教育培训； 2.对涉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日常检查上报违法线索，配合协助上级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执法； 3.协助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管理服务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督促协调各级各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承担精神卫生医疗救治服务工作，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2.与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患者信息。 县公安局： 1.与县卫健部门定期交换信息，更新数据； 2.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1.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2.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3.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2 项）				
73	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 2.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3.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5.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6.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贯彻落实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县委县政府的决定和批示，制订、修订县级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2.指导、协调、督促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 3.组织森林防灭火紧要期的值班调度，汇总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森林火灾信息，按要求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督促检查和维护管理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指挥调度，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组织汛前准备工作及防汛安全检查，督促防汛抗旱措施落实； 3.负责防汛值班管理，严格执行防汛值班制度； 4.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发动，督促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 5.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工作、防洪调度及抗洪抢险、抗旱和灾后恢复等工作； 6.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负责水旱灾害的统计、核查、上报和发布水旱灾害信息； 7.负责防汛抗旱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 县水利局： 1.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3.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4.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的购置、储备管理。	1.宣传防汛抗旱相关知识；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3.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4.储备防汛物资，组建本级应急救援队伍； 5.开展辖区内防汛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做好汛期值班值守，转发气象预警，上报灾情信息； 7.组织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6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2.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协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做好事故相关信息上报； 2.按街道预案开展工作； 3.做好群众安抚解释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群众安置、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开展自然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编制县级应急预案； 2.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工作一般和较大事项，分析研判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做好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指导县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4.指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8	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等行为管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进行查处。	1.开展烟花爆竹相关政策宣传； 2.劝导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3.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79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定期排查辖区“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 2.发现问题积极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的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 2.组织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3.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 4.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	1.按照职责加强对属地燃气经营、充装、配送站点，餐饮小饭馆、大排档、流动摊点等用户的安全隐患排查； 2.发现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书面通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对于拒不整改的，向有关部门报告； 4.发现违法充装等行为及时上报燃气主管部门，配合燃气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1	中低压天然气管道安全运维和风险评估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组织天然气运营单位开展日常安全运维和风险评估工作； 2.督导乡镇（街道）上报的未按期开展中低压天然气管道安全运维和风险评估工作的天然气运营单位，按要求开展工作。	1.督导辖区内天然气运营单位开展中低压天然气管道安全运维和风险评估工作； 2.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反馈辖区内天然气运营单位未按期开展中低压天然气管道安全运维和风险评估工作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醇基燃料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依法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生产、经营行为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行为； 3.做好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县商务局： 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沐浴等场所使用醇基燃料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依法查处私自改装醇基燃料灶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烧器具以及擅自安装、改装、拆除醇基燃料燃烧器具、储罐（容器）、管道等设备设施的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对生产、经营、使用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醇基燃料的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使用的宣传； 2.配合上级对餐饮、沐浴等场所使用醇基燃料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查处醇基燃料使用过程中各类违法行为。
83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综合整治工作	县商务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会同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治工作。	1.对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无法准确识别的，将线索报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2.配合开展再生资源行业整治工作。
84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制定消防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1.按照街道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12 项）				
85	知识产权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转化等工作。	1.建立知识产权工作领导机制； 2.开展巡查，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86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2.负责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1.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2.开展市场巡查，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治理整顿和联合检查行动； 2.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3.牵头组织全县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4.负责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 3.制定街道、村级包保干部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8	农村集体聚餐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2.负责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 4.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5.负责就餐人数在 201 人及以上聚餐活动的备案，并组织进行现场指导。	1.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2.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聘任，做好培训、管理和使用，对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责； 3.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工作； 4.对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进行建档与管理； 5.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以及协助处置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6.负责就餐人数 101 人至 200 人聚餐活动的报备、通知驻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派人进行现场指导； 7.负责向县市场监管局上报就餐人数在 201 人及以上的聚餐活动。
89	户外广告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2.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1.开展宣传活动； 2.做好户外广告巡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0	电梯使用单位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 2.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3.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牵头组织推进散煤治理工作，加强对乡镇（街道）、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2.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	1.做好辖区内生活用煤政策宣传工作，进行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制止、上报； 2.及时报告销售燃煤和向“禁煤区”销售洁净型煤的线索； 3.配合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
92	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1.负责制定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方案； 2.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查处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掺杂售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标识等行为； 2.依法查处生产领域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工作； 2.发现本辖区无证无照黑加油站（点）及时上报。
93	处理市场监管类投诉、举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接收投诉举报并分流督办、处理。	1.根据分派投诉举报内容，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2.对超出管理权限的及时反馈。
94	打击传销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防范和打击传销违法行为； 2.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1.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 2.排查辖区群众流出参与传销情况，发现问题并上报； 3.协助查处传销行为，做好稳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5	民用“三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专项检查，重点核查检定证书、铅封完整性、安装使用情况，使用标准计量装置进行现场比对检测； 2.督促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企业落实好民用“三表”轮换制度； 3.对发现已安装或使用的未经首次检定的民用“三表”，要求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企业立即整改； 4.对后续检定或者检查中发现不合格的民用“三表”，督促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企业及时予以调换； 5.查处民用“三表”的计量违法行为。	1.分类登记民用“三表”管理中发现问题，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配合开展查处民用“三表”的计量违法行为。
96	午托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1.对午托机构设立、登记、管理中的信息互相通报、资源共享，负责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午托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和排查； 2.责令超过核定托管人数、未与午托学生法定监护人签订午托服务委托协议书、管理混乱的午托机构改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午托机构的餐饮服务许可审批和监督检查工作； 2.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3.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午托机构的治安管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午托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县城区房屋产权人对午托机构房屋安全状况实施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午托机构的收费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排查、巡查； 2.协助相关部门督促整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为企业开具“无安全事故证明”	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联系相关部门为所需企业开具“无安全事故证明”。
二、民生服务（23项）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乡镇（街道）收集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乡镇（街道）收集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认定违规领取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人员信息； 2.对无法追缴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5	医保、慢性病政策享受违规情形认定、追缴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认定违规享受医保待遇人员信息； 2.对无法追缴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认定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人员信息； 2.对无法追缴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催缴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人员的统计和数据管理，确保参保人员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工作规范 and 标准，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10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大数据监管、举报投诉处理进行调查处理。
1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 2.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和质量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对婴幼儿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13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6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5项）		
25	对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的通报、问责	根据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建议取消。
26	利用专业设备对罂粟种植进行精准排查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利用专业设备对罂粟种植进行精准排查； 2.及时通知乡镇（街道）排查结果，联合铲除； 3.对罂粟种植涉及犯罪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27	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于电信诈骗案件中受害人的转账账户及时进行拦截、冻结、审查、研判、处理。
28	电动自行车登记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2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2项）		
3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农业机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及时向乡镇（街道）通报检测结果，处置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
32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深入养殖企业开展畜牧品种试验，并将适配的畜牧品种进行推广应用。
33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负责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核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自然资源（1项）		
35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生态环保（10 项）		
36	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业务宣传，鼓励居民上报发现的疑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行为； 2.对存在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进行日常检查； 3.对存在污染环境的企业责令整改。
37	落后低效产能、工业炉窑设施排查与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1.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通知生产企业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并将排查结果通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工业炉窑设施的治理工作； 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于符合国家补贴政策的淘汰设备，进行政策解释和补贴申请。
38	疑似大气污染源监督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工作方式： 1.对企业开展日常检查； 2.对存在疑似污染源的企业进行污染源界定； 3.及时处置污染源。
39	养殖场污染防治排查管控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工作方式： 1.排查养殖场的排污情况； 2.对造成污染的养殖场责令停止排污；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工作方式：加大巡查力度，对疑似危险废物进行界定，并及时治理整治。
41	企业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及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排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工作方式： 1.加大企业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及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的排查力度； 2.加大巡查力度，严厉处置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及在线监测数据造假企业。
42	农药、农资店经营户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与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大巡查力度，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4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全县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工作。
4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依法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45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城乡建设（13 项）		
4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4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48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5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依法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54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依法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55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依法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进行处罚。
56	对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未即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法对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未即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行为进行处罚。
57	对乱丢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器等特殊废弃物或者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法对乱丢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器等特殊废弃物或者乱扔动物尸体的行为进行处罚。
5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需要评定的农村房屋进行安全评定； 2.将评定结果通报乡镇（街道）。
59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依法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利用桥涵加设闸门、渡槽、管道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法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61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依法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62	对节庆、文化、体育等活动举办者未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法对节庆、文化、体育等活动举办者未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63	对将落叶、纸屑、尘土等垃圾扫入下水道、绿地和河沟内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法对将落叶、纸屑、尘土等垃圾扫入下水道、绿地和河沟内的行为进行处罚。
64	对建（构）筑物外立面出现残破等情况未及时修复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法对建（构）筑物外立面出现残破等情况未及时修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65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临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堆放物品的，或者占用城市道路两侧的公共区域从事经营性车辆维修、清洗和装饰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新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法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临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堆放物品的，或者占用城市道路两侧的公共区域从事经营性车辆维修、清洗和装饰的行为进行处罚。
6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交通运输（6项）		
66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67	对非法营运黑出租及出租车违规经营等行为的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大巡查力度，依法对非法营运黑出租及出租车违规经营等行为进行查处。
68	危险货物运输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道路危险货物企业和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2.发现违法问题的及时处理。
69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加强相关车辆信息共享； 2.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车辆报废工作。
70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电杆、变压器及其他类似设施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依法对公路用地范围内设施开展定期执法检查，对涉嫌设置违法设施的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处罚整改等工作。
71	对移动、涂改和损坏公路标志、测桩、界碑、护栏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法对移动、涂改和损坏公路标志、测桩、界碑、护栏及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法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73	对损坏公路上的树木花草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交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机构承担，对损坏公路上的树木花草行为进行处罚。
九、文化和旅游（2项）		
74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组织内部工作人员参加法规培训，提升调解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各方法律意识，做好投诉受理、调查核实、调解处理。
75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7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7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79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法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一、市场监管（7项）		
80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处置。
81	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接受群众举报，并及时处置； 3.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规定的企业，依法采取措施。
82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交由县农业农村局执法机构，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83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开展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监管，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包括药品质量、储存条件、进货渠道、销售记录等方面，及时发现潜在安全隐患； 2.开展专项整治，针对重点药品品种、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检查和整治行动，如对疫苗、血液制品、特殊管理药品等进行专项监管，集中力量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85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
86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电梯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对电梯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处置； 3.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